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,842.19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科电子”）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彭进平、张媛媛

2020 年 7 月 17 日